



地块编号	宗地面积 (m ²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 (%)	总建筑面积 (m ²)	建筑限高 (m)	停车位	出入口方向
A地块	99.19	070102	二类农村宅基地	≤94	≤366	≤16	1	如图所示



说明

- 本规划是根据吕平南、吕记辉、吕运丽、邓果美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【桂(2024)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22440号】，并在《贺州市中心城区贺街03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及实测地形图上进行编制。宗地面积99.19平方米(约合0.1488亩)。
- 该地块用途为农村宅基地，业主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- 新建房屋必须满足消防要求，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用地红线。房屋西面二层及以上可在建筑基底基础上出挑1.2米(如图所示)，其它面均不得出挑。建筑南面、北面不得开窗，西面、东面如需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。
-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高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，房屋新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- 房屋排水、排污(须做好雨污分流后)，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-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，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，逾期则须重新申请。
- 根据贺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18日印发的贺政办电〔2023〕3号文，贺州市中心城区个人住宅(回建地)建筑风貌需按《贺州市中心城区个人住宅(回建地)建筑立面风貌“四统一”设计方案》进行设计建设。
-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米。
- 未尽事宜，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界址点	坐标
J1	
J2	
J3	
J4	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		委托单位	吕平南、吕记辉、吕运丽、邓果美		
4511020103005				工程总称			
设计	张家灵	校对	沈垞莉	图名	广西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农场村9组(吕平南、吕记辉、吕运丽、邓果美)用地条件图	比例	1:300
工程负责人		审核	吴天宇	日期	2024.10.25		
设计负责人	黄彬	审定	吴天宇	工程编号	SJ2024-68		
				图号	城规-01		